

#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 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中共牡丹江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

（四）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审判由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六）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九）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十)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一)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 组织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救助事项。

(十三) 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市两级法院的宣传工作；组织全市两级法院开展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协助地方党委搞好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行政事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工作。

(十四) 负责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审计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十五)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六)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七) 综合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八)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所属4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5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0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	行政	19	办公室、政治处、信访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研究室、司法技术室、监察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
2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2	行政	19	办公室、政治处、信访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研究室、司法技术室、监察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
3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8	立案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执行局、综合办公室
4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8	民事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立案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5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8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6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9	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法警队)、综合办公室、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五林法庭

##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35.27	一、公共安全支出	11,146.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38.8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52.08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035.27	本年支出合计	13,298.62
上年结转结余	263.35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3,298.62	支出总计	13,298.6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298.62	13,035.27	13,03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3.35	0.00	0.00	0.00	0.00	263.35
602	牡丹江中院	13,298.62	13,035.27	13,03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3.35	0.00	0.00	0.00	0.00	263.35
602001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5,012.62	4,749.27	4,74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3.35	0.00	0.00	0.00	0.00	263.35
602002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071.88	2,071.88	2,07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2003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95.05	2,095.05	2,09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2004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1,936.97	1,936.97	1,936.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2005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182.10	2,182.10	2,18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298.62	10,493.65	2,804.9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46.44	8,341.47	2,804.9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1,146.44	8,341.47	2,804.9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341.47	8,341.4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4.97	0.00	2,804.9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28	1,261.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1.28	1,261.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3.64	623.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41	624.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3	13.2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82	338.8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82	338.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82	338.8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08	552.0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08	552.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2.08	552.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035.27	一、本年支出	13,035.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35.27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883.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38.82
		（四）住房保障支出	552.0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3,035.27	支出总计	13,035.2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035.27	10,474.22	9,303.74	1,170.48	2,561.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83.09	8,322.04	7,189.39	1,132.65	2,561.05
20405	法院	10,883.09	8,322.04	7,189.39	1,132.65	2,561.05
2040501	行政运行	8,322.04	8,322.04	7,189.39	1,132.6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1.05	0.00	0.00	0.00	2,56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28	1,261.28	1,223.45	37.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1.28	1,261.28	1,223.45	37.8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3.64	623.64	585.81	37.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41	624.41	624.41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3	13.23	13.2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82	338.82	338.8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82	338.82	338.8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82	338.82	338.8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08	552.08	552.0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08	552.08	552.0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2.08	552.08	552.08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74.22	9,303.74	1,170.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05.06	8,705.0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06.56	2,206.5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150.70	2,150.70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55.86	55.8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14.09	1,914.09	0.00
3010201	津补贴	1,806.41	1,806.4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07.68	107.68	0.00
30103	奖金	658.96	658.96	0.00
3010301	奖金	177.81	177.81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4.37	14.37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466.78	466.7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4.41	624.4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3	13.2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51	333.5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31.79	331.79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72	1.7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0	9.2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9.20	9.2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2.08	552.0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3.02	2,393.0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48	0.00	1,170.48
30201	办公费	37.17	0.00	37.17
30204	手续费	0.72	0.00	0.72
30205	水费	4.24	0.00	4.24
3020501	办公水费	4.24	0.00	4.24
30206	电费	50.80	0.00	50.80
3020601	办公电费	35.80	0.00	35.80
3020603	电梯电费	15.00	0.00	15.00
30207	邮电费	16.04	0.00	16.04
3020701	邮电费	2.57	0.00	2.57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3.47	0.00	13.47
30208	取暖费	45.47	0.00	45.4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45.47	0.00	45.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9	0.00	10.59
30211	差旅费	47.56	0.00	47.5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75	0.00	16.75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8.95	0.00	8.95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7.80	0.00	7.80
30216	培训费	58.95	0.00	58.95
30226	劳务费	16.78	0.00	16.78
30228	工会经费	93.43	0.00	93.43
30229	福利费	179.37	0.00	179.37
3022901	福利费	116.77	0.00	116.77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40.73	0.00	40.73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1.87	0.00	21.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40	0.00	140.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6.25	0.00	436.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6	0.00	15.96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00	0.10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20	0.00	0.2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5.66	0.00	15.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8.68	598.68	0.00
30301	离休费	14.65	14.65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4.38	14.38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27	0.27	0.00
30302	退休费	571.16	571.16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09.22	509.2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61.94	61.9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35	5.35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5.35	5.3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1	5.31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4.40	4.4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91	0.91	0.00
30309	奖励金	2.21	2.21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60.81	0.00	260.36	13.20	247.16	0.45
602001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23	0.00	104.23	0.00	104.23	0.00
602002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34.28	0.00	33.83	0.00	33.83	0.45
602003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37.28	0.00	37.28	0.00	37.28	0.00
602004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37.28	0.00	37.28	0.00	37.28	0.00
602005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47.74	0.00	47.74	13.20	34.54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61.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9.86
30201	办公费	281.76
30202	印刷费	59.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8.20
3020502	专用水费	8.20
30206	电费	68.32
3020602	专用电费	68.32
30207	邮电费	156.86
3020701	邮电费	145.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1.86
30208	取暖费	155.73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55.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0.97
30211	差旅费	416.69
30213	维修（护）费	278.0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35.04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43.00
30214	租赁费	6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6.00
30226	劳务费	40.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1.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8.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1.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3.2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804.96	256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3.92	
房屋取暖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60.40	3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78	首先按时在供暖期内保障供暖服务，提前对供暖设施进行检修，其次专用房屋取暖费存在特殊性，第一、二、三季度无支出，需按供暖合同约定在四季度全额支付。
房屋取暖费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33.33	3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房屋取暖费33.16万元，充分保障供热期内供热质量
房屋取暖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42.96	4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全院冬季取暖，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同时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立案登记及参加审判的环境。
房屋取暖费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4.66	4.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办公用房取暖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冬季取暖。
房屋取暖费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44.16	4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改善办公环境，补充办案经费，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提高结案率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物业经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96.28	19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法院办案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物业经费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88.77	88.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度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物业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院内物业活动正常有序开展，确保干警的日常工作顺利完成。	
物业经费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88.92	8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办案正常开展，保障办公楼食堂保洁，物业服务专业	
物业经费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整体办公环境，更好的服务当事人，是办案工作更加快捷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48.96	4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审判综合大楼零星维修服务，提高履职保障水平。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17.74	1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主要用于办公楼日常零星维修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19.82	1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院内的审判、办公环境良好，保证办公所需的各项设备顺利运转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19.13	19.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办案工作正常开展，维修及时，购置设备等。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19.39	1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办案效率，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是办案工作更加快捷，便民。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00	保障法院正常办公办案经费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全年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支出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院内日常各项活动有序运转，保证审判业务正常、顺利进行。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11.32	1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办案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办公水电费等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办案效率，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使办案工作更加快捷，便民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546.00	5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用于购置办公办案设备、为法院办案办公提供支持。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186.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办案经费，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157.00	1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审判工作有序开展，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149.00	1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改善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24.00	2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行政工作顺利开展，改善办案环境，补充办案经费，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提高结案率
省级专项业务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法院正常办公办案经费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省级专项业务费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资金管理的要求，严格用于办案开支的公用经费。
省级专项业务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院内日常各项活动有序运转，保证审判业务正常、顺利进行。
省级专项业务费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改善办案环境，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省级专项业务费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改善办案环境，补充办案经费，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提高结案率
省级专项装备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用于购置办公办案装备，保障审判业务正常运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专项装备费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装备费按照资金管理的要求，严格用于办案所需的办公家具购置	
省级专项装备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院内日常各项活动有序运转，保证审判业务正常、顺利进行。	
省级专项装备费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改善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省级专项装备费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改善办案环境，补充办案经费，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提高结案率	
办案业务经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32.64	3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法院正常办公办案经费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办案业务经费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11.82	1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其他交通费主要用于补充办案业务经费	
办案业务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13.22	1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院内正常运作，保证审判业务顺利开展。	
办案业务经费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12.75	1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院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干警车改补贴。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办案业务经费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12.93	12.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行政工作顺利开展，补充办案经费，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提高结案率。	
业务及公用经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71.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1.14	保障法院正常办公办案经费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业务及公用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8.90	2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院内日常各项活动有序运转，保证审判业务正常、顺利进行。	
业务及公用经费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审判和办公工作的需要，保障依法审理民事、刑事等各类案件；资金支出合规及时有效。	
业务及公用经费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1.70	2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改善办案环境，补充办案经费，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提高结案率	
业务及日常公用经费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44.25	4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业务及公用经费主要保障法院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11.38	11.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院内日常各项活动有序运转，保证审判业务正常、顺利进行。	
业务经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18.54	18.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院内日常各项活动有序运转，审批业务正常顺利进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业务经费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62.05	6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全年办案业务经费， 保证全年业务经费，提高 办案质量和效率	
法庭建设资金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全年一般维修经费， 保证全年办公业务用房维 修，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公务用车购置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13.20	1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办公办案工作顺 利开展，补充专项经费， 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提 高结案效率。	

#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牡丹江中级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规范使用财政资金，保障办公办案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法院综合保障水平。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办公办案			保证正常办公办案经费需求，提高综合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控制数	小于等于	反向	13285	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5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30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正向	7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3,298.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035.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035.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98万元，增长0.5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0.82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单位资金纳入预算统筹部份在此项统计，2024年不在此项统计。

10. 上年结转结余263.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3.3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资金纳入预算统筹部分在此项统计，2023年在其他收入统计。

##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3,298.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0,493.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9.45万元，增长2.7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2,804.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0.94万元，下降9.98%。主要变动情况：按要求压缩项目经费支出。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90.4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6.17万元，下降7.30%，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68.6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0.8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7.74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40.06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2台（套），房屋58676.68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262.00	项目资金用于购置办公办案设备、为法院办案办公提供支持。
省级专项业务费	56.00	保障法院正常办公办案经费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省级专项装备费	52.00	项目用于购置办公办案装备，保障审判业务正常运行。

注：无。

####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60.81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47.31万元，下降15.3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项目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0.36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13.2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9.80万元，下降6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7.16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27.46万元，下降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0.4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0.05万元，下降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二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

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三、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